

广医大番禺校区医学模拟教育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G2023-4432) 补充公告

本补充公告是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的澄清。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与本补充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作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的一部分，各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本补充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部分			
1	二、招标单位：广州医科大学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7103069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0-37103132
2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有土建装修或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有土建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3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招标文件部分			
1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



	<p><u>格式及内容提交</u>);</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p> <p>(3)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4) 企业资质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6) 项目负责人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p> <p>(7) 专职安全员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p> <p>(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p>	<p><u>内容提交</u>);</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p> <p>(3)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4) 企业资质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6) 项目负责人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p> <p>(7) 专职安全员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p> <p>(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p>
--	--	---

		<p><u>(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2</p> <p>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p>		<p>11.2.2 资格审查文件：</p> <p>(1) 投标人声明 <u>(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u>；</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u>(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u>；</p> <p>(3)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4) 企业资质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6) 项目负责人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p> <p>(7) 专职安全员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p> <p>(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p> <p>(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p>	<p>11.2.2 资格审查文件：</p> <p>(1) 投标人声明 <u>(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u>；</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u>(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u>；</p> <p>(3)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4) 企业资质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6) 项目负责人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p> <p>(7) 专职安全员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p> <p>(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u>(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u>。</p> <p>(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u>投标截止时间</u>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须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p> <p>（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u>投标截止时间</u>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须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p> <p>（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取自平台内上传 件）；</p> <p>（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 件）；</p> <p>（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 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u>投标截止时间</u>投标人在信用管理 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须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 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 点也相应延长。</p> <p>（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名单。</p> <p>（1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p>
--	---	---	--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
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
6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附表四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3
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原招标文件 格式四：投标函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4
8	第五章 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三、项目管理要求	增加内容 (八)	(八)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中标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

	<p>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u>投标截止时间</u>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p> <p>（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1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p>	<p>（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生产管理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u>投标截止时间</u>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p> <p>（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	---	--

		<p>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p> <p>2、中标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实现精准下料、精细化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p> <p>3、中标人应严格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p> <p>4、中标人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p> <p>5、鼓励中标人选择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p> <p>6、其他要求详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p>
合同部分		
1	专用条款	<p>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___不允许分包___</p> <p>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___/___</p>

二、原招标文件、合同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招标答疑提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采购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附件 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上传件未手写签名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未以联合体投标	

	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u>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2: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或各部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二、三、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八 八 八

附件 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四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14分)	项目负责人	5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取得土建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取得土建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无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金额在 1300 万元（不含）以上且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建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无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土建工程师	1	拟委派的土建工程师具备土建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拟委派的土建工程师具备土建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无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机电工程师	1	拟委派的机电工程师具备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拟委派的机电工程师具备机电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0.5 分；无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造价工程师	1	拟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资格，得 1 分；无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专职安全员	1	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具有土建类或机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无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料员	1	拟委派的资料员具有资料员证，得 1 分；无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其它人员	2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注：1) 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资格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和相关网查截图或职称评审表扫描件，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可以使用下属分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最近一个月（2023年7月）有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p>4) 造价工程师须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5) 造价工程师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p>
	<p>类似业绩及获奖</p>	3		<p>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金额在1300万元（不含）以上且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数量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得1.8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1.2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0.5分，第十名或以后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以上企业工程业绩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获得数量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得1.2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0.8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0.5分，第十名或以后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企业资信 (6分)</p>	<p>研发能力</p> <p>第三方评价</p>	0.8	1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获得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得0.8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0.6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0.4分，第十名或以后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p> <p>(1) 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须含2022年度），得1分；</p> <p>(2) 连续4年获得（须含2022年度），得0.5分；</p> <p>(3) 连续3年获得（须含2022年度），得0.2分</p> <p>(4) 不满足上述条件者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财务指标	1.2	投标人近三年（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的负债率均<40%的得1.2分；40%≤负债率<45%的得0.6分；45%≤负债率<50%的得0.3分；负债率≥50%的得0.1分。 注：提供近三年（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附表，财务报表附注无需提供）；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若三年负债率不在同一档次中，则按负债率最高的档次计算得分。
		合计		20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附注：

1、人员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金额在1300万元（不含）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业绩上传件为依据。④平台中竣工验收文件须有**对应职位为项目负责人及该人员的姓名。（如竣工文件无对应职位为项目负责人及该人员姓名的，则投标人需提供体现该人员以对应职位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⑤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平台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金额在1300万元（不含）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⑤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

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平台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企业获奖：（1）工程获奖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获奖不予评审。

（2）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3）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不包含钢结构、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奖项不参与计分。

4、研发能力：工法奖项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具体的房建项目，须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

5、第三方评价：提供由市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截图作为评分依据，提供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纳税等级不计算。

6、财务指标：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负债率以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7、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在评标过程或中标公示期间，在接到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评审材料的原件核查，若在核查中发现造假的，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

格式四: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 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 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时提交履约担保, 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